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李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按月計收新臺幣貳仟元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